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盈康生命　　公告编号：2026-044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0,1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86 元/股，最低价为 7.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790,951.3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